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碧蓮

電話：05-5523370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0123@mail.yu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326134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(副本單位僅附廢止公告)(2586641_113YG06557_1_22140210426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函送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作社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1份，請妥予保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1月19日雲資源回運社閱字第11301號函(2月2日補件)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保證責任雲林縣產業資源回收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縣稅務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2/22 文
交 14:30:51 章

社會處 113/02/22



1130039240